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 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 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 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 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 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 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近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 以自有闲置资金10,500万元分别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东亚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认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理 财产品

2021年8月2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杭州银 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 元认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产品(TLBB20213748)"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748)
-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产品评级: 低风险
- 4. 产品期限: 100天

- 5. 起息日: 2021年8月26日
- 6. 到期日: 2021年12月04日
- 7.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 8. 预期收益率:
-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 1.5%, 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
-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3%,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 3.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

挂钩标的观察日: 2021年9月2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9. 投资总额: 3,000万元
- 10.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11. 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衍生产品部分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即期汇率挂钩。
 - 12. 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 ①本产品到期后,公司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
- ②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杭州银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汇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8%。

(二)认购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理财 产品

2021年8月24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产品评级: 低风险产品

- 4. 产品期限: 93天
- 5. 起息日: 2021年8月25日
- 6. 到期日: 2021年11月26日
- 7.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
- 8. 预期收益率:

情形1: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1的最高或最低限价;

情形2: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2的最高或最低限价。

限定范围1:

最高限价1: AUD/USD初始价格+0.3000,

最低限价1: AUD/USD初始价格-0.3000,

其中AUD/USD初始价格为交易日澳元兑美元的即期价格,由银行方确定。

限定范围2:

最高限价2: AUD/USD初始价格+0.0050,

最低限价2: AUD/USD初始价格-0.0050,

其中AUD/USD初始价格为交易日澳元兑美元的即期价格,由银行方确定。

- (1) 假若情形1成立,则公司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3.65%之潜在收益;
- (2) 假若情形1不成立但情形2成立,则公司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 3.35%之潜在收益;
 - (3) 否则,公司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1.1%之保证收益。
 - 9. 投资总额: 6,000万元
 - 1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11. 投资范围: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汇率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 12. 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东亚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本公司账户。
 -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6%。

(三)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8月2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结构)》,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产品评级:保守型产品(1R)
- 4. 产品期限: 98天
- 5. 起息日: 2021年8月25日
- 6. 到期日: 2021年12月01日
- 7.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 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 8. 预期收益率: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高档收益率:3.17%(年化);低档收益率:1.85%(年化)。
-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 (2) 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 2021年11月26日, 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 99交易日, 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 99交易日。

行权价: 417.00元/克。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确定。若观察日AU99.99合约收盘价小于或等于【417.00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 9. 投资总额: 1,500万元
- 10. 资金来源: 中山长虹自有闲置资金
- 11. 投资范围: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 按照

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 12. 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交通银行将于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支付产品存款本金及产品应得收益。
 -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中山长虹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09%。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4,9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30%,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58%;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72%。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 财产品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 动的影响。
-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

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